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101年8月28日101學年
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訖日期為依據。
- 二、本校聘約之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每次為七年。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教師之聘期：
(1)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2)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本校教師守則如下，凡本校教師均應遵守：
(1)堅守教育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發揮教育專業知能，精研教輔有效方法。
(3)努力充實專業知能，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4)營造教育專業權威，建立教師專業尊嚴。
(5)教學積極持志不懈，輔導學生本乎愛心。
(6)了解兒童個別差異，培育學童多方才華。
(7)重視學生生活安全，生活學習條理井然。
(8)建立良好親師關係，共謀學生健全成長。
(9)對人誠懇謙順溫和，對事負責盡職守分。
(10)配合學校行政措施，積極完成有關任務。
- 四、本校教師敘薪，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法」報請教育局核定，薪津及相關福利均依規定辦理。新聘教師應備齊相關文件表冊，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續聘不在此限）。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聘約自動無效。
- 五、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校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尊重學生受教權，設計有效之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 七、本校教師得自編、自選教材。對於教材教法、教學活動、教學評量之實施方式，符合課程綱要精神暨學校發展需求，本專業自主之原則實施。
- 八、學校行政單位應協助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本校教師應接受學校行政單位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九、本校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及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訓練、研習的權利及義務（因故未能出席寒暑假期間之研習或會議者，對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十、本校教師應保持超然地位，在校內不得從事與教育無關之黨派、宗教活動及宣傳。
- 十一、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各項教育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與地點。若有爭議時，得提請學校行政單位、教師會、家長會協助協調。
- 十二、本校教師不遲到、不早退。有關出勤、差假、考核等，分別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教師均為專任職，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差。校長得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導師等職務。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校長依延聘規則聘請教師擔任之，教師均應誠懇接受、認真執行。
- 十四、本校嚴禁教師推銷坊間之參考書、測驗卷或從事其他非教育之行為，亦不得實施不當補習、體罰學生。
- 十五、本校教師不得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或為猥褻之行為，否則依法嚴懲。
-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發現學生有受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法規定之情事時，應依規定主動通報。
- 十八、在聘約有效期間，雙方不得中途解約，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辭職者，應於一個月以前商得校長同意，方可辦理辭職手續。
- 十九、教師有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聘約之約定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十、本校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評會應開會審議處理之：
(1)長期臥病，不能勝任教學工作。
(2)學能不足，無法勝任教學工作
(3)不守紀律，誣控濫告證據明確。
(4)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查證屬實。
(5)教學不力，曠課曠職不改作業。
(6)違反法律或聘約有關事項。
- 二十一、學校違反聘約時，教師可提請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協調處理，無法解決時，再依申訴、訴訟等有關法令規定尋求救濟（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聘約之修訂，應由學校及教師會共同協議之，並交付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 二十三、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概依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